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密建管〔2016〕 44 号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设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 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建设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新密安〔2016〕2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建设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组织形式

（一）检查范围：全市各在建建筑施工工地、供热、供气、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建材等单位和参建企业。

（二）组织形式：大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单位自查和行业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自查自

纠，力争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停工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三、检查重点

（一）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冬季施工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中毒、防坍塌措施等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情况；在建项目安全监督备案情况，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及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等情况；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及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情况；施工现场应急管理，重点检查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演练情况；消防安全措施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高层建筑消防水源是否配置合理和满足消防要求，是否设置防火警示标牌等情况。

（二）建筑质量安全：检查监理企业安全管控体系建立情况，特别是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体系以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企业及项目部对工程质量安全监控及定期自查自纠情况；建设单位履行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及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督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支护结构实体检测，严格执行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和专家论证制度，加强施工全过程监测和预警等情况。

（三）燃气市场安全：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落实情况，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抢险抢修人员、设备、物资的配置情况，上岗人员的持证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等；管道燃气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燃气场站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的设备维护、管网的巡查和管理、燃气工程的建设、用户服务、入户检查及接警处警等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管理情况，包括燃气场站现场主要设备和管线的维护保养、安全生产设施的配备和使用以及设备定检、钢瓶充装、规范经营和台账记录等情况；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充装、供应燃气行为，严禁报废、不合格、超期未检或者超量充装的钢瓶进入销售环节等情况。

（四）集中供热运行安全：重点检查供热企业锅炉、供热管网、施工现场安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抢险方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持证

上岗情况；供热管网和换热站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全天候监控情况；供热管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等。

（五）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落实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安全运行检查和维修维护情况，组织力量对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及时排除险情，完善城市桥梁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城市主次干道雨、污水管网的检修维护，对管渠、检查井、进水口及时清淤，确保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六）食品安全：落实建筑工地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安全；落实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进行检查，严格按程序操作，杜绝擅自收运、处置、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餐厨废弃物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七）园林绿化及游园广场安全：落实城区行道树易倒伏树木集中排查、清理情况；落实管辖游园及青屏广场的健身、游乐设施安全状况，人工湖、游人集中、情况复杂易发生意外等地段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专人执勤情况；人流的组织 and 疏导情况；落实防火、防爆、防电情况以及安全管理工作和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八）建材企业安全：建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以及人员配备情况；混凝土运输车辆备案登记制度落实情况；落实纳入公司管理的混凝土车辆 GPS

系统安装和监控平台建立情况等。

（九）装饰市场安全：施工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完整；施工现场用电是否符合规定；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施工工程的主要装饰材料、饰件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复验报告是否齐全；施工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施工所用材料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装饰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特种工操作人员是否按照专业规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作业面的施工面积是否与报建面积相符；该工程是否进行设计，并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是否完整并符合规定；施工现场易燃物、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堆放与清理；建筑外门窗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要求做好厨房、卫生间防水处理；是否有拆改暖气、燃气管道设施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立即行动，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全面排查隐患，及时整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

（二）落实检查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检查第一责任人，对检查结果负总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

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隐患整改。坚持检查与整改同步推进，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认真整改。能当场整改的要现场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实行专人督查、跟踪督办，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凡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停工停业。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周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将检查落实情况、措施制定情况、检查范围、检查对象、隐患发现情况、整改治理情况、存在问题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周报和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分别于每周四下午 5:00 前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报送安监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mjsaj@163.com; 电话 56196626)。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